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1〕6号

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5号）精神，结合武汉市实际，现就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通过大赛择优奖励创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由最高 30 万元调整到 50 万元。

二、提高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创业意识培训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天 100 元提高到 150 元。

三、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等人员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给予最高每年 6000 元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养老等“三大行业”创办企业的创业补贴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办初创企业的，可享受连续 2 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的创业补贴，与一次性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五、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对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且在各类外卖、送餐等互联网平台企

业和在快递企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商业综合保险的，按每人每年最高 120 元标准给予补贴。



